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武氏恒

關 係 人 詹田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關係人詹田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嗣關係人向聲請人借貸165萬元。詎關係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60萬0,40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武氏恒所有，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

01 戶查詢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  
 02 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  
 03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抵押物經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抵  
 04 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  
 05 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  
 06 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  
 07 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  
 08 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 
 13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6 附表：

17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9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竹塘鄉	竹政		0000-0000			38.67	全部		

18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9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街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鐵筋加強磚造；住 商用；3層	1層:27.92；2層:35.11；3層: 30.88；騎樓:7.19；總面積:1 01.10		全部				